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簡字第104號

原告 吳東曄
訴訟代理人 沈宜禎 律師
被告 青松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虹誼
訴訟代理人 高偉昕
被告 李清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7 日
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7 日
書記官 康紀媛